

记录编号：0000-03006-44

版本：B

资产处置公告单 *(打包处置项目)*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揭阳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5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24年4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98,853.02万元，其中本金为62,756.73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深圳、广州、佛山、揭阳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资产的主体。该资产包债权预计于2024年7月-2024年12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淘宝或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委托拍卖机构在福州公开拍卖、通过（委托）金融资产交易所或其他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

问或异议请与福建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辛女士

联系电话：059187805193

电子邮件：xinxi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0、11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524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chenlingyan@cinda.com.cn

(网站) 资产包明细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金额(元)	行业	担保和抵押情况	其他情况
1	揭阳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揭阳	人民币元	322,043,889.75	批发零售业	担保人/共同债务人：深圳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债务人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但未见质押物清单、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2	深圳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深圳	人民币元	259,140,733.80	批发零售业	担保人/共同债务人：广州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盛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债务人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但未见质押物清单、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3	广州市宝骏汽车销售	债权资	广州	人民币	141,003,468.47	批发零	担保人/共同债务人：深圳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	

	服务有限公司	产		元		售业	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债务人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但未见质押物清单、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4	佛山市盛宝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佛山	人民币元	140,840,588.57	批发零售业	担保人/共同债务人：深圳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债务人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但未见质押物清单、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广东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资产	广州	人民币元	125,501,519.48	批发零售业	担保人/共同债务人：深圳市宝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武汉正通联合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债务人签署《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但未见质押物清单、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金额合计	988,530,200.07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